天津市滨海新区急救分中心职责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职责事项** | | |
| **序号** | **名称** | **页码** |
| 1 | 接警调度 | 1.1 | 120接警、指挥调度 | 1 |
| 2 | 院前急救管理 | 2.1 | 院前急救转运服务 | 2-3 |
| 2.2 | 突发应急事件医疗救援 | 4 |
| 2.3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 5-6 |
| 3 | 非急转运  及  医疗保障 | 3.1 | 院前非急救转运服务 | 7-8 |
| 3.2 | 医疗保障服务 | 9-10 |
| 4 | 科普培训 | 4.1 | 急救知识普及和  对外（公众）培训 | 11 |

|  |  |
| --- | --- |
| 120接警、指挥、调度  职责信息表 | |
| 序号 | 1.1 |
| 名称 | 120接警、指挥调度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第十一条　本市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为“120”。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应当设置“120”呼叫受理和指挥调度系统，并配备调度员。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急救分中心通讯调度科 |
| 职责边界 | 拨打120需要救护车抢救转运的患者 |
| 运行流程 | 接警受理-派车-实施转运 |
| 运行要件 | 由需要救护车进行抢救转运的患者拨打120报警 |
| 责任事项 | 依据《天津市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条例》执行 |
| 监督方式 | 电话：25317561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急救分中心党建工作科 |

|  |  |
| --- | --- |
| 院前急救转运信息表 | |
| 序号 | 2.1 |
| 名称 | 院前急救转运服务 |
| 法定依据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  第十条 急救中心（站）负责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指挥和调度，按照院前医疗急救需求配备通讯系统、救护车和医务人员，开展现场抢救和转运途中救治、监护。急救网络医院按照急救中心（站）指挥和调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工作。 第十七条 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开展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应当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操作规范、诊疗指南。 第十八条 急救中心（站）应当制定院前医疗急救工作规章制度及人员岗位职责，保证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医疗质量、医疗安全、规范服务和迅速处置。 第十九条 从事院前医疗急救的专业人员包括医师、护士和医疗救护员。 医师和护士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应执业资格证书。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急救分中心急救管理科（各管理科室） |
| 职责边界 | 使用救护车急救转运的患者 |
| 运行流程 | 1. 拨打120。 2. 1.出车；2.到达现场；3.接到患者；4.相关检查；   5.救治措施；6.送达地点。 |
| 运行要件 | 患者了解接诊转运流程，医护人员资质合法 |
| 责任事项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监督方式 | 电话：25317561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急救分中心党建工作科 |

|  |  |
| --- | --- |
| 突发应急事件医疗救援信息表 | |
| 序号 | 2.2 |
| 名称 | 突发应急事件医疗救援 |
| 法定依据 |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3号《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二十六条 急救中心（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的现场救援和信息报告工作。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急救分中心急救管理科 |
| 职责边界 | 符合《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的伤员 |
| 运行流程 | 1.接到指令；2.根据现场情况组织医务人员；3.实施现场救援；4.上报救援情况。 |
| 运行要件 | 具有救治能力的医护人员、救治设备、耗材、后勤保障等。 |
| 责任事项 | 汇总收集上报救援情况 |
| 监督方式 | 电话：25317561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急救分中心党建工作科 |
|  |  |

|  |  |
| --- | ---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信息表 | |
| 序号 | 2.3 |
| 名称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
| 法定依据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 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对就诊病人必须接诊治疗，并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转送的病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病人及其病历记录的复印件转送至接诊的或者指定的医疗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内应当采取卫生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采取医学观察措施，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应当予以配合。 医疗机构收治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依法报告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立即对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需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急救分中心急救管理科 |
| 职责边界 | 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
| 运行流程 | 1.接到指令；2.根据现场情况组织医务人员；3.实施现场处置；4.上报处置情况 |
| 运行要件 | 具有处置能力的医护人员、防护用品、耗材、救治设备等。 |
| 责任事项 | 汇总收集上报处置情况 |
| 监督方式 | 电话：25317561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急救分中心党建工作科 |

|  |  |
| --- | --- |
| 院前非急救转运服务信息表 | |
| 序号 | 3.1 |
| 名称 | 院前非急救转运服务 |
| 法定依据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十条 急救中心（站）负责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的指挥和调度，按照院前医疗急救需求配备通讯系统、救护车和医务人员，开展现场抢救和转运途中救治、监护。急救网络医院按照急救中心（站）指挥和调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根据区域服务人口、服务半径、地理环境、交通状况等因素，合理配置救护车。 救护车应当符合救护车卫生行业标准，标志图案、标志灯具和警报器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有关规定。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急救分中心车辆管理科（各管理科室） |
| 职责边界 | 使用救护车非急救转运的患者 |
| 运行流程 | 1. 拨打120。   1.出车；2.到达现场；3.接到患者；4.送达地点。 |
| 运行要件 | 患者了解接诊转运流程，驾驶员资质合法 |
| 责任事项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监督方式 | 电话：25317561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急救分中心党建工作科 |

|  |  |
| --- | --- |
| 医疗保障服务信息表 | |
| 序号 | 3.2 |
| 名称 | 医疗保障服务 |
| 法定依据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第六条 应急预案按照制定主体划分，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  第七条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  专项应急预案是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有关部门牵头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制定。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急救分中心车辆管理科 |
| 职责边界 | 需要提供医疗保障的个人及企事业单位等 |
| 运行流程 | 1. 拨打120/委派/自联医疗保障服务；2.签订协议；   3.救护车及人员按照协议时间到达现场进行保障；  4.结束保障返回站点。 |
| 运行要件 | 1.《关于租用救护车及提供急救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书》 2.具有资质的驾驶员及医护人员 |
| 责任事项 | 收集汇总相关资料 |
| 监督方式 | 电话：25317561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急救分中心党建工作科 |

|  |  |
| --- | --- |
| 急救知识普及和对外（公众）培训信息表 | |
| 序号 | 4.1 |
| 名称 | 急救知识普及和对外（公众）培训 |
| 法定依据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应当向公众提供急救知识和技能的科普宣传和培训，提高公众急救意识和能力。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滨海新区急救分中心急救管理科 |
| 职责边界 | 有急救知识普及需要、技能培训个人、企事业单位等 |
| 运行流程 | 1. 制定培训计划；2.组织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   3.备案；4.开展培训。 |
| 运行要件 | 1.《培训活动备案表》 2.《培训组织单位责任承诺书》 3.《医务人员参加培训活动同意证明》 4.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
| 责任事项 | 收集汇总相关信息资料 |
| 监督方式 | 电话：25317561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急救分中心党建工作科 |